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08號

聲 請 人 劉曉眉

相 對 人 游翔竣

上列聲請人 劉曉眉與相對人游翔竣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令相對人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如債權人已經起訴或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即無再命其起訴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受本院113年10月24日新院玉113司執全字第181號函辦理假扣押登記，將聲請人之財產假扣押查封在案，該案准相對人即債權人於供擔保後，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然相對人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之規定，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三、查聲請意旨所陳受有假扣押執行，固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131號假扣押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惟相對人於該案所提保全之執行名義為本院112年度全字第49號民事裁定，依該民事裁定第3頁聲請意旨業已載明現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5號審理中，且該案並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判決在案，業經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相對人既已就假扣押保全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無再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之聲請並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